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3-04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汽模”）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4,684.18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3,361.03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1,323.15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6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920,168.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2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9,95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4,4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并使用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40.00 万元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在武汉合资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 万元超募资金、1,2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和 4,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合资设立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656.49 万元，项目所涉合同尾款约 1,323.15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实际投入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 29,950.00 万元节余 2,970.36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57,840.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存放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约为 4,684.18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3,361.03 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 1,323.15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5.41%。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含募集资金利息）	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节余
一、募投项目				
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	29,950.00	25,656.49	1,323.15	2,970.36
二、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	34,4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增资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7,600.00		
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	7,840.00		
设立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	2,00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利息	-	-	-	390.67
合计	29,950.00	83,469.49	1,323.15	3,361.03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4,684.18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3,361.03 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 1,323.15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所涉应付未付合同尾款为 1,323.15 万元，公司承诺该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4,684.18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3,361.03 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 1,323.15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约 4,684.1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约 4,684.1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和保荐代表人乔军文、刘丽平同意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